

证券代码：832157

证券简称：龙华薄膜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唐涵杨

电话：0816-2566443-825

电子信箱：thy@longhuafilm.com

办公地址：绵阳市飞云大道中段 363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419,259,014.16	357,157,498.60	17.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530,067.82	158,365,137.36	-2.42

营业收入	276,056,565.86	251,975,008.87	9.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30.46	13,991,985.78	-9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4,230.64	10,327,589.04	-1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4,849.47	11,115,290.77	-4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6	9.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1	6.93	-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20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2.30	-2.61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	13.04%		9,000,000	13.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86.96%	-	60,000,000	86.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690,000	79.26%	-	54,690,000	79.26%

董事、监事、 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69,000,000	-	-	69,00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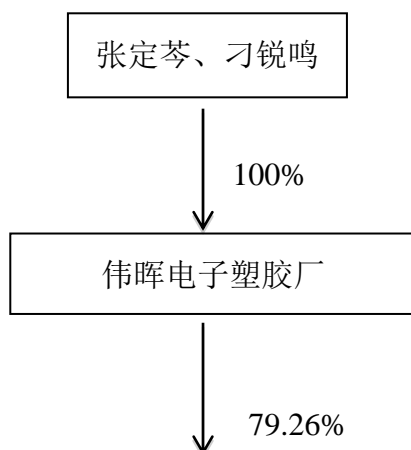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伟晖电子塑胶厂	54,690,000	0	54,690,000	79.26	54,690,000	
2	绵阳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5,310,000	0	5,310,000	7.70	5,310,000	
3	深圳市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00	819,000	2,040,000	2.96		2,040,000
4	罗震东	1,720,000	0	1,720,000	2.49		1,720,000
5	唐燕敏	1,259,500	6,000	1,265,500	1.83		1,265,500
	合计	64,200,500	825,000	65,025,500	94.24	60,000,000	5,025,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伟晖电子塑胶厂的权利人为刁锐鸣、张定琴夫妇；绵阳盛泽商贸的股东为刁锐敏、陈瑛瑛夫妇；刁锐鸣与刁锐敏为同胞兄弟关系；罗震东与唐燕敏为夫妻。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伟晖电子塑胶厂直接持有公司 79.26%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伟晖电子塑胶厂（英文名：WEIFAIELECTRONICPLASTICCOMPANY），根据香港商业登记署记录，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号：22022315-000-10-17-A。依据其提供的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商业登记证显示，伟晖电子塑胶厂尚处于正常合法存续法律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根据该通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

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为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年度的影响数为：

- (1) 营业外收入-3,149,500.59 元；
- (2) 其他收益 3,149,500.59 元；
- (3)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25,331.73 元；
- (4) 营业外收入减少 20 元；
- (5) 营业外支出减少 25,351.73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